

109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自行參選項目提報表

一、提報機關：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故事獎

三、實施時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四、提報主題及內容：

財產繼承莫忽視，不分性別皆平等

在寒冷的冬天早晨，一位行動緩慢的阿公躊躇地站在地政事務所門口左顧右盼，服務中心值班的同仁瞧見，連忙打了招呼，上前攙扶阿公並拉了一張椅子請對方坐下，熱心詢問需要什麼服務，阿公問道：「歹勢啦，我今天是想來跟你們請教一下，現在阿，假如我去世之後，是不是我的小孩不管兒子還是女兒都可以繼承我的土地房子？」

同仁向阿公說明：「是的，根據民法繼承編規定第一順位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這規定無分性別，兒女皆有繼承權。甚至假如不幸有兒女也去世的情形，孫子、孫女亦同等享有一樣的繼承權喔。」

阿公接著問道：「為什麼啊？以前繼承遺產不是只有家裡男生嗎？我昨天聽到別人跟我說，我的土地、房屋等我死掉，不只兒子，連女兒也會繼承到我的土地房子，讓我緊張的今天趕快來問是怎麼回事。」

另一位同仁於一旁聽聞，馬上跟阿公解釋說：「以前確實只有男性有繼承權，但是台灣為了推動性別平等，根據聯合國的『CEDAW』公約，將性別平等的觀念納入了國內法，以便在國內也可以適用，而這些都是為了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包含剛剛所說的繼承觀念都是唷。」

阿公立刻回說：「啥咪西斗？啥咪性別平等？我聽謀啦！按呢祖產不是會給外性子孫嗎？以後我會謀臉見祖先。」

同仁耐心的解釋：「『CEDAW』是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的簡稱，而性別平等是指不分性別在整個社會生活中都應受到平等對待，反對性別歧視。例如：女生可以當警察、男生可以當護士，而且不分性別同工同酬。性別平等的目標是消除歧視並維護性別平權，使眾人不分性別可以在婚姻及家庭、政治及公共生活、參與國際工作、參與教育及就業上不再受傳統刻板印象或偏見的限制，平等的行使自己的人權、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社會服務的能力，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另一位同仁接著道：「而且現在時代不同了啦，阿公啊！你講的是以前的觀念了，現在直系血親都有繼承權，孩子不一定要從父姓，也可以從母姓，小孩長大成年後，也可以自己選擇要從誰的姓，現在規定都變得很彈性了！」

阿公則有些驚訝的說：「真的啊！我以前只知道嫁出去的女兒就像潑出去的水、祖產不能留給外姓子孫。所以我女兒的小孩其實可以跟著她姓？」

同仁回答：「對啊！以前社會都是以男性為主，使得不管是在婚姻、家庭、財產或繼承分配上都對女生非常不公平，所以我們國家才依據聯合國的『CEDAW公約』，把一些不合時宜且損害女性權益的歧視舊規給廢止掉。」

阿公面有難色，有點遲疑的說：「系安捏阿…但是…」

同仁接著說：「像去年我們地政事務所也有做過相關的宣導，繼承權利、扶養義務，不分性別皆平等。而且兒子、女兒都是自己辛苦拉拔長大的，手心手背都是肉，如果孝順的話，都應該有繼承權呀。」

阿公嘆口氣：「也是啦！現在我兒子生活過得不錯，但平常也不聯絡，只有過年才回來看我，反而是早早嫁出去的女兒明明自己家庭才勉強過得去，拿到好東西卻會寄來給我用，還時常自掏腰包給我們夫妻倆買東買西的。買給爸媽的花錢從不手軟，自己卻是省吃儉用生活得辛苦，假日還時常回來看我和老伴，帶我們去吃好料。」

「那你女兒很孝順耶！阿公再想想看吧！另外，關於繼承的事情，如果被繼承人，也就是阿公你，想在生前對自己的財產進行規劃，建議可以依民法規定選擇適合之方式預立遺囑，在不違反特留分的情形之下，被繼承人就可以在生

前依自己的意願對財產的分配有所安排，將來子女依照遺囑來分配遺產，也可以減少分配時鬧不愉快的情形。」同仁補充說明。

阿公聽完服務中心同仁的詳細說明後說道：「以前我去公家機關啊！如果我不主動問的話，就算我在裡面站一整天也不會有人理我，哪像現在剛進門，就有服務人員馬上問我需要什麼服務，我之前在家看電視新聞，還以為你們公家機關對老百姓的事情還是老樣子，都只會互相推拖，打去這個機關，就叫我去問另一個機關，打去另一個機關，又叫我去問原來的機關，我們就是不懂才會打電話問，結果常常不但沒有得到解決的辦法又浪費時間，有時更會因此白跑一趟，弄得你們不愉快我們也不愉快，所以我今天才想說要自己親自來了解一下，結果我都不知道現在公務人員的服務品質變這麼好，儘管我不是來辦事的，但是你們依舊很清楚的向我說明，讓我對以前你們公務人員的那些不好印象真的是大大改觀，而且也讓我瞭解到現在時代真的在變了，臺灣社會整體對於性別平等環境似乎也有逐漸在改善，真的是揪甘謝。」

像這樣關於兒女繼承的問題，不時的就會有民眾前來詢問，甚至也曾聽聞前來辦事的民眾說，自己為了把財產都留給兒子繼承，而早早將土地、房子過戶給兒子，但是過戶完之後，兒子卻不管他了，反而是什麼都沒有的女兒依舊常常來看她、照顧她，讓那位民眾一方面悔不當初，另一方面一直想找什麼方式來彌補女兒。

在現代這個以服務為導向的年代，我們事務所的同仁們每當民眾不論是親自或是打電話來詢問時，都會詳盡地為民眾解說辦理不同案件的流程以及如何維護自身權益的方法，能設身處地得站在民眾的角度為其著想，即使不是屬於自身管轄之事務，也不會直接拒民眾於千里之外。

為何總有人觀念裡繼承是男女有別呢？關於財產繼承是男女都有繼承的權利。早在 1930 年民法制定時，改變了傳統法制的舊習，不分男女都有平等繼承的權利。並在過去的繼承編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舊法第 3 條：「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由此可看出，在民法施行前，女性原本欠缺繼承資格，故在繼承編施行法中要另訂規範，以解決相關問題。

但依政府的性別統計，目前仍是以男性繼承到較多財產，因為多數長輩仍有「財產傳子不傳女」的傳統觀念。如同過去千百年來的傳統法制、生育的習俗中，最常提及的性別迷思即是重男輕女的性別歧視，古人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在傳統家庭裡最重視子嗣延續，一旦有身孕便陷入生男的渴望中，只有男系子孫才有傳宗接代、祭祀祖先的重要性，而女性向來沒有資格擁有財產，也不具備獨立自主的地位，必須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就算獲得財產也會流向女子的夫家，讓女性一旦結婚，徹底成了原生家庭的「外人」。

即使訂定了無論性別皆有繼承權的法律規定，改變的卻只是法律，而非人的觀念，時至今日仍無法打破傳統觀念對人的束縛。這些重男輕女的觀念，仍根深柢固存在於現實社會，無法被拋開，眾多人仍對於繼承財產要男女有別深信不疑。

為了改善這樣的情形，本所配合中央的政策，與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協力合作推動地政業務之不動產繼承、贈與登記等各項性別平權的宣導，設計各種海報文宣、口號，吸引民眾目光，加強性別平權的觀念、提升性別平等素養，消除民眾對於繼承法規上有關性別差異之刻板印象，並對政府的政策新知有更完整的認識。

此外，除了對外的積極宣導外，本所也秉持著『CEDAW』公約所倡導的精神，於員工的福利與保障方面，設有哺乳室供育嬰同仁使用；機關內部在辦理同仁陞遷時，不分性別皆一視同仁；在員工的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方面，不時舉辦性別平等相關講座積極宣導性別平等法治觀念，運用 PPT 及生活實際案例，培養性別敏感度，期望能藉此深化同仁性別平權的觀念，學習相互尊重、包容

差異，避免性別歧視或偏見，也期許同仁能將性別平等的觀念有效的落實在日常生活中，如果遇到有民眾因性別不平等的舊觀念以致權益受損的情形，也會要求同仁盡力對民眾宣導有關的性平觀念以維護民眾的權益。